

信宜市第五中学

学生宿舍测绘服务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信宜市第五中学学生宿舍竣工规划验收测绘服务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信宜市第五中学 地址：信宜市迎宾大道北 21 号 联系人：张练武 联系电话：13413352343
3	中介服务名称	测绘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参加报名的单位须获得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测绘资质证书，专业为(工程测量、界线与不动产测绘)资质等级为乙级或以上，并进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。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 3.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： (一) 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，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 2 个工作日内，到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“公开选取中选机构项目相关资料”，领取时须提供中选人的营业执照

		复印件,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及项目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(均须出示原件,领取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)。(二)中选人接受资料后,应于2个工作日内提供为本项服务人员名单及所有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(须出示原件)。(三)项目完成后,应将全部资料整理好移交给选取人归档。 (四)中选人必须承诺:不得泄密、告知、公布、发布、出版、传授、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具有保密义务的国家秘密、技术秘密或者其他商业秘密信息。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1、服务内容: (一)项目名称:信宜市第五中学学生宿舍项目。 (二)项目地点:信宜市迎宾大道北21号。 (三)项目概况:该项目位于信宜市第五中学校内,用地面积552.16m²,建筑面积2536.74m²,建筑层数5层,现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规划验收测绘服务工作
6	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1. 提供服务时间:根据项目业主方需求 2. 服务地点:中介服务机构派员驻点服务或

		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 3. 服务方式: 单个项目委托, 成果交付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: 方案择优选取 2. 报价方式: 报下浮率 (0%-2%) 3. 采购价及计价标准: 本次服务金额根据初步测算, 暂定为¥11298.00 元, 最终根据测绘实际工作量按 1、财政部、国家测绘局文件 (财建[2009]17 号)《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》(2009 年 2 月) 2、国家计委、建设部文件 (计价格[2002]10 号)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(2002 年修订本)3、《广东省城市规划收费标准》(2003 年 10 月)4、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导则 (第二版)》(粤勘设协字[2021]2 号)5、中国城市规划设计协会《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》(2017 年修订版)(以下简称《意见》) 6、《关于放开部分建设项目服务收费的通知》(粤发改价格[2015]147 号)计算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 1 个月,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:服务完成后验收 2. 验收程序: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. 验收标准: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: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》GB/T24356-2023 进行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,对验收不合格的,按合同约定处理
10	结算方式	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 6 个月内,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实际工作量验收结算金额。
11	违约责任	1. 合同签订后,甲方因自身原因需解除合同应提前通知乙方,甲方按乙方已完成并经甲方确认的工作量进行结算。经双方协商解除合同的,甲方不负违约责任,解除合同须采用书面形式。 2. 乙方逾期提供技术服务成果的,每逾期一天,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1%的日违约金,逾期达一个月的,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。 3.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,甲方有权拒收,乙方应负责无偿予

		以重新作业，以达到质量要求。乙方拒不整改或经整改两次后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同时，乙方按合同总价 5%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

